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 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C包：其他地市县图书馆馆藏珍贵古籍数字化建设）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 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嵩山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赵燕

电话:0371-67181469

供应商(乙方):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2

法定代表人:裴晓阳

联系人:智斐斐

电话:010-82986760/18600394676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
-2025-1252)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其他地市县图书馆馆藏珍 贵古籍数字化建设	筒子页	27000	29.15 元	/
合计	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787050.00 元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提供服务的方式、地点、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延长，双方协商确认。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若服务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五、数据提交要求：

（1）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提供 XML 文件、对象数据（TIFF、PDF、TXT 格式文件）、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项目各类数据总体说明文件各两份。其中一份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份由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留存，其中涉及其他地市县图书馆的项目按双反约定的方式做备份，古籍数字化数据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中的命名规则要求命名和存储各级文件。

（2）交接手续

数据制作公司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

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数据制作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六、验收要求：

乙方组织专家进行提交数据的验收，验收时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包括数字化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描述元数据登记表、管理元数据登记表、图像数据以及说明文件。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质检，并撰写数据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提交省中心。验收标准如下：

（1）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夹杂无关文件。

（2）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0.3%。

（3）图像数据的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达到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4）全文文本文件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达到质量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1%。

（5）成品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备份数量、保存硬盘命名、数据存放方式、数据内容等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0。

(6)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资源提交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项目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七、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78705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二)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236115.0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按项目要求完成资源建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47223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7870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项目验收后，依据甲方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保函由乙方自主选择银行开具，有效期三年，与项目质保期紧密契合。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人民币小写：¥23611.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提供的古籍文献不存在版权问题，如加工后的数据存在版权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仍需支付乙方加工数据的费用。

(二) 数据加工质量由双方共同商定，确认符合规定后方可加工，验收以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三) 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甲方提交的文件，因甲方迟延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问题导致的乙方延期完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

(六) 甲方应当配合提供基础、便利的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加工服务，若因甲方提供的条件欠缺等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资源数据加工完成后，甲方拥有电子版数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利用该批数据制作、复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传播。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二) 乙方需对数据加工质量与甲方沟通，双方确认质量符合加工要求后方可加工。

(三)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

(四)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五)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若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需要额外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条款。

(六)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作人员的加班费已包含在本协议中,由乙方自行向其员工支付。

(七)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或允许、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到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交付的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0.02】%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30】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补足。

(五)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经乙方催告后【5】日内仍未履行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除应当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还应当补足。

(七)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十一、保密

(一) 双方对对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披露的非公知信息(“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禁止在本合同规定的目的外向任何其他方泄漏或公开。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 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对

方的保密信息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均视为违约，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在履行上述义务后，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60】天，或者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2025年 月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p>甲方：<u>河南省图书馆</u></p> <p>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11 月 13 日</p> <p>住所：<u>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刘杰</u></p> <p>户名：<u>河南省图书馆</u></p> <p>开户银行：<u>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u></p> <p>账号：<u>411060400010141701681</u></p>	<p>乙方：<u>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11 月 13 日</p> <p>住所：<u>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4 号楼 11 层 1102</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u>郭双双</u></p> <p>户名：<u>北京兴源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u></p> <p>账号：<u>0200049609200566745</u></p>
---	---